

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第1次進用檢察官助理甄選
筆試及電腦實務操作日程表**

日期	類型	時間	應試科目	應試地點	說明事項
112年9月22日 (星期五)	筆試	上午8時30分至 上午10時30分	刑事法	本署4樓會議室	筆試時請將身分證件正本置於座位左前角或指定位置。
※ 10時30分至11時之間提供4樓會議室(原筆試場地)供考生休息					
112年9月22日 (星期五)	電腦實務操作	上午11時	打字測驗	本署2樓圖書室	依序號分5梯次測試

試場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應試人員應於考試開始前十分鐘依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逾十五分鐘不得應試。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
- 二、應考人就座後將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監場人員核對。
- 三、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，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指定場所。
- 四、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、座號、科目及試題之科目等有無錯誤，遇有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- 五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。
 1. 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。
 2. 持用偽造、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。
 3. 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、試卷、應試材料或其他識別標號，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。
 4. 拒絕依監場人員指示接受身分查核，經勸導仍不聽從。
 5. 考試時，以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，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。
 6. 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。
 7. 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及答案卷，或將其攜離試場。
 8. 未遵守本規則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或繳交試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附近，擾亂試場秩序。
- 六、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、繳交試卷，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。繳交時，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